

呵護備至 保障倍添

人壽保險產品
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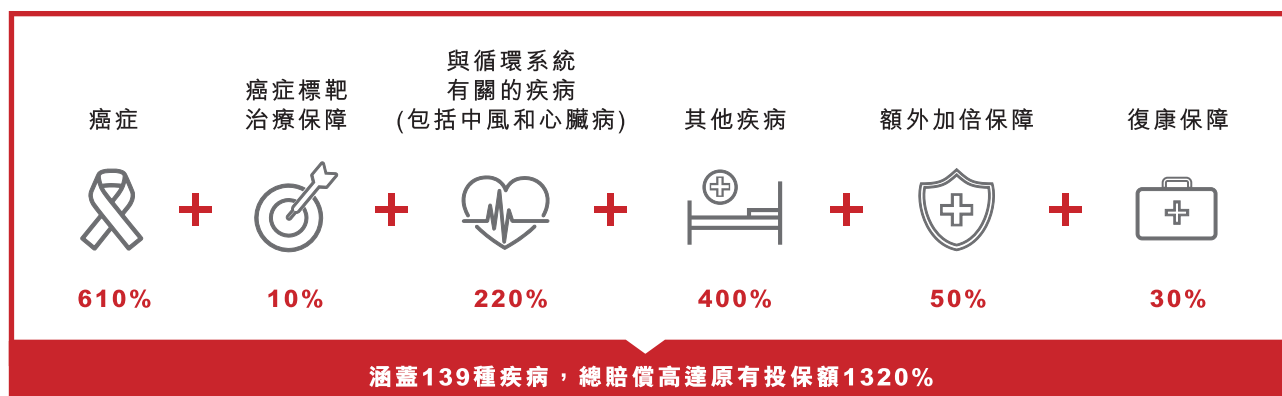
人壽保險產品

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

突如其來的危疾，往往會令人措手不及，讓摯愛及家人擔心。要成功對抗致命的危疾，及早發現並且對症下藥相當重要。可是醫療成本逐年攀升及不斷的健康挑戰，充裕的醫療儲備以及多重賠償保障不可或缺。泰禾人壽誠意為您呈獻**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專注為您佈局全方位的危疾保障方案，以單一保單提供多重賠償保障，總賠償可達原有投保額之1320%，加上基因分析及環球專業醫療團隊為您配對最合適的治療方案，即使面對危疾多次來襲，亦能助您重拾精彩人生。

計劃概覽

- 多重賠償高達原有投保額之1320%，包括63項嚴重疾病、59項早期危疾及17項嚴重兒童疾病



- 癌症精準治療基因分析保障
- 人壽保障及傷殘保障
- 危疾保費豁免
- 提供保障及長期儲蓄於同一計劃
- 優越環球醫療支援服務
- 自選附加契約

計劃特點

• 139種受保疾病兼多重賠償

本計劃提供多重賠償，涵蓋139項受保疾病，包括63項嚴重疾病（包括癌症、中風及心臟病）、59項早期危疾（如原位癌、血管成形手術等）及17項嚴重兒童疾病。該139項疾病分成6組（「危疾組別」），而每組之危疾組別限額則詳列於表一。

如受保人於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內不幸確診受保疾病中的任何一項，根據個別保障之受保疾病，可獲一筆過嚴重疾病保障賠償¹、早期危疾保障賠償¹、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¹或糖尿病併發症保障賠償¹，以儘快展開治療。

受保人年屆85歲前，如符合等候期之要求，本計劃接受就不同受保疾病之多次索償，直至有關之危疾組別之賠償總額到達其危疾組別限額為止。除特別訂明外，本計劃之任何保障就同一疾病只會作一次賠償。

當受保人年屆85歲後，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將繼續生效直至受保人年屆100歲或上述保障之賠償總額達原有投保額之100%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表一：危疾組別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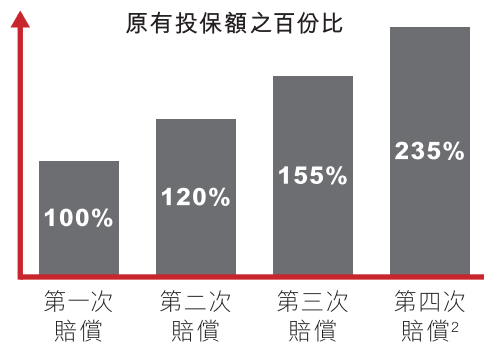
危疾組別	危疾組別限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份比)
組別一 — 癌症	610%
組別二 —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100%
組別三 — 與循環系統有關的疾病	220%
組別四 —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00%
組別五 — 其他疾病	100%
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	100%

• 受保疾病之保障

嚴重疾病

(i) 癌症 — 高達4次賠償 總額達原有投保額之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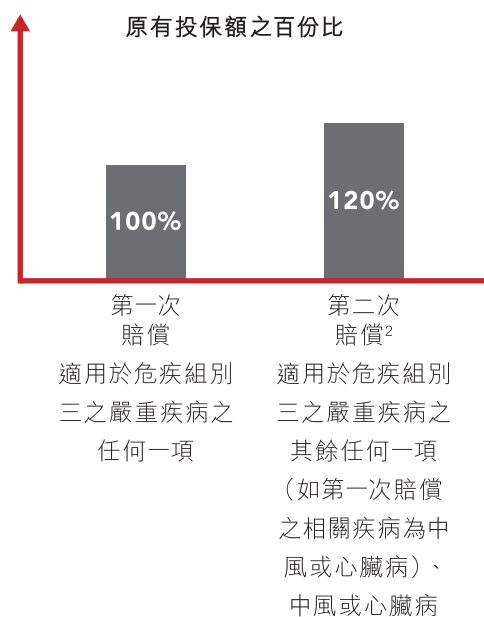
- 於受保人年屆85歲前，無論是新確診癌症、獲賠償後持續、轉移或復發之癌症，如符合等候期之要求，嚴重疾病保障將按下圖提供更充足的保障：



- 就癌症再次索償時須符合之等候期為
 - 1年（適用於新確診癌症）；或
 - 3年（適用於持續、轉移或復發之癌症）

(ii) 中風 / 心臟病 — 高達2次賠償 總額達原有投保額之220%

- 嚴重疾病保障將就危疾組別三之疾病（見表二）提供高達2次賠償，惟兩項索償中至少一項必須為心臟病或中風，總賠償額高達原有投保額之220%，惟就嚴重疾病再次索償時須符合一年之等候期。



(iii) 其他嚴重疾病

- 如受保人不幸於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內確診受保嚴重疾病之任何一項（不包括癌症和中風 / 心臟病）（見表二），可獲高達原有投保額之100%作為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惟就其他嚴重疾病再次索償時須符合一年之等候期。

早期危疾

如受保人不幸於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內確診受保之早期危疾之任何一項（見表二），可獲高達原有投保額之20%作為早期危疾保障賠償³。

(i) 原位癌³ — 高達2次賠償

- 早期危疾保障將就原位癌提供高達2次賠償（每次最高賠償為原有投保額之20%），惟兩次賠償之原位癌須位於不同器官。

(ii) 糖尿病併發症

- 如受保人因糖尿病（包括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而單目失明或失去一肢，可獲高達原有投保額之20%作為糖尿病併發症保障賠償。

嚴重兒童疾病³

如受保人年屆18歲之前，不幸確診受保嚴重兒童疾病（見表二）之任何一項，可獲高達原有投保額之20%作為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

• 早期額外50%保障

本計劃於保單首15年（適用於受保年齡41歲以下）或首10年（適用於受保年齡41歲或以上）就下列指定保障作出賠償時，將提供高達原有投保額之50%作為額外加倍保障。

指定保障	額外加倍保障
身故賠償	原有投保額之50%
嚴重疾病保障	原有投保額之50%
早期危疾保障	原有投保額之10%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原有投保額之10%

• 危疾保費豁免以持續保障

於繳付保費期間，當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之賠償總額（不包括額外加倍保障、癌症精準治療基因分析保障、癌症標靶治療保障及復康保障）達原有投保額之100%時，未到期之保費將獲豁免，讓受保人專心休養。

• 指定嚴重疾病之其他保障

指定嚴重疾病	保障
- 乳癌 - 肺癌 - 淋巴瘤 - 大腸癌 - 肝癌 - 前列腺癌	癌症精準治療基因分析保障 基因分析有助檢測出癌細胞的基因特性，從而指導患者選擇有效的治療方法對症下藥。如該基因分析於受保人70歲前完成，癌症精準治療基因分析保障將以實報實銷形式一次性賠償實際開支的80%，最高賠償限額為美金6,250元（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癌症標靶治療保障 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各種標靶治療藥物相繼面世，為癌症患者帶來希望。可是治療費用一般較化療高昂，增加患者財政負擔。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癌症標靶治療保障至70歲，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確診指定癌症，並適合進行標靶治療，可額外獲得相等於原有投保額之10%的保障金額，以舒緩患者財政壓力。
- 中風 - 運動神經原疾病 - 腦部損傷	復康保障 康復之路漫長而且開支龐大，如受保人不幸確診指定嚴重疾病可連續6個月獲得相等於原有投保額5%之保障金額，以減輕財政壓力。

- **人壽保障及傷殘保障⁴**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指定之受益人將可獲現時投保額⁵的100%、終期紅利（如有）及於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之金額作為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於16至60歲期間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導致完全傷殘，並持續180日或以上，傷殘保障將豁免在持續完全傷殘期間保單之基本計劃到期應繳的保費，讓保障得以延續。

- **提供保障及長期儲蓄於同一計劃**

除提供全面保障外，本計劃亦同時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⁶以累積財富。

若保單維持生效滿10年（適用於5年/10年保費供款年期）或15年（適用於15年/20年保費供款年期），本計劃將於退保、保單期滿、賠償達原有投保額之100%（包括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之賠償）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一次性終期紅利。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 **四種保費供款年期及預繳保費選擇⁷**

本計劃提供四種保費供款年期：5年、10年、15年及20年，以配合您的財務需要。若選擇5年保費供款年期，您可於申請保單時以預繳方式繳付全部保費，預繳之保費將以利率積存⁸，並用作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

- **優越環球醫療支援服務⁹**

除全面的危疾保障外，本計劃更提供專業貼心的優越環球醫療支援服務。由頂尖的醫療團隊提供24小時健康諮詢服務及第二醫療意見服務，配合完善的全球醫療網絡及環球醫療禮賓服務，為您的健康一路護航。

- **自選附加契約¹⁰**

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項附加契約以增加保障範圍，例如意外及醫療保障等附加契約。即使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而獲得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附加契約並不會因此而自動終止。一般情況下，只須繼續繳交附加契約的保費，保障仍會根據其保單契約相關之條款及細則繼續生效。

計劃資料一覽表

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15日至65歲	15日至65歲	15日至60歲	15日至55歲
保費結構	根據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風險釐定保費 ¹¹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美金			
最低原有投保額	美金45,000元(每張保單計算)			
最高原有投保額	美金1,000,000元(每名受保人計算)			
終期紅利(非保證)	若保單維持生效滿10年(適用於5年/10年保費供款年期)或15年(適用於15年/20年保費供款年期),本計劃將於退保、保單期滿、賠償達原有投保額之100%(包括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之賠償)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一次性終期紅利			
退保利益 /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 - 任何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之賠償 - 保單中之任何欠款			
嚴重疾病保障	原有投保額 + 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 + 額外加倍保障(如有) - 該相關危疾組別任何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之賠償 - 保單中之任何欠款 詳情請參閱本小冊子「嚴重疾病」部份及保單契約			
身故賠償	現時投保額 ⁵ + 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 + 額外加倍保障(如有) - 保單中之任何欠款			
早期危疾保障 /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高達原有投保額之20% ³			
糖尿病併發症保障	高達原有投保額之20%			
額外加倍保障	於保單首15年(適用於受保年齡41歲以下)或首10年(適用於受保年齡41歲或以上)就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作出賠償時,額外賠償原有投保額之50%;或就早期危疾保障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作出賠償時,額外賠償原有投保額之10%。額外加倍保障賠償總額將不高於原有投保額之50%			

計劃資料一覽表（續）

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	
癌症精準治療 基因分析保障	以實報實銷形式一次性賠償基因分析實際開支的80%，最高賠償限額為美金6,250元（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癌症標靶治療保障	原有投保額之10%
復康保障	提供連續6個月，每個月相等於原有投保額之5%（總額為原有投保額之30%）

註：

1. 相關賠償應付時將扣除保單中之任何欠款。
2. 每個危疾組別之總賠償金額以該組別之危疾組別限額為上限。
3. 以每位受保人計，就每項嚴重兒童疾病、原位癌、血管成形手術、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骨質疏鬆症所導致之脊骨骨折或髖關節骨折作出之賠償金額最高為美金50,000元。
4. 傷殘保障只適用於保單日期年屆55歲或以下的受保人及會於受保人年屆60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時會自動終止。
5. 現時投保額指原有投保額，扣除已支付及/或應付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之總額後的款項（至少為零）。
6. 本計劃屬分紅類保單。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保單紅利之詳情，可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份或瀏覽泰禾人壽之網頁（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7. 必須選擇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預繳續保保費（「預繳保費」）的投保申請必須於申請保單時將預繳保費連同填妥之申請書及已簽署之預繳保費選擇說明一併繳交方為有效。預繳保費只會用作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在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前，預繳保費將被保存於一個指定的保單賬戶但不會於保費到期前構成已繳保費。預繳保費不構成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任何保單利益之一部分，亦不會用作計算身故賠償。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其遺產。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保費結餘，退保利益或提取金額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保費結餘之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
8. 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
9. 優越環球醫療支援服務（「本服務」）是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並非保單契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有關單張。受保人會被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病歷以便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服務。關於該本服務之任何查詢、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相關之服務機構聯絡。泰禾人壽對有關服務機構之服務質素、所建議服務之準確性及合適性概不承擔責任，並保留更改服務內容或終止服務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泰禾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本服務自閣下於本計劃的保單生效日期起30日後開始生效。若閣下的保單失效或終止，本服務將自動終止。本服務提供的任何醫療資訊及第二醫療意見並非臨床診斷，僅作參考用途，受保人擁有醫療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10. 各項附加契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
11. 泰禾人壽保留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增加或減少任何有相似風險級別受保人之保費，並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

表二：受保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

危疾組別	嚴重疾病 ^a	早期危疾 ^a	嚴重兒童疾病 ^{a,d,f}
第一組： 癌症	1. 癌症 ^g	1. 原位癌(除皮膚外涵蓋所有器官) ^d 2. 乳房切除手術	
第二組：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2. 再生障礙性貧血 3. 慢性肝病 4. 末期肺病 5. 暴發性肝炎 6. 腎衰竭 7. 主要器官移植(腎臟、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8. 腎髓質囊腫病 9. 系統性硬皮病	3.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4. 膽道重建手術 5. 慢性肺病 6.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7. 肝炎併肝硬化 8. 重要器官移植(於輪候名單上) — 腎臟、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9. 胰腺部分切除 10. 移除單側腎臟手術	1.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綜合症 2. 威爾遜病
第三組： 與循環系統有關的疾病	10. 心肌病 11. 冠狀動脈繞導手術 12. 分割性主動脈瘤 13. 心臟病 14. 心瓣更換 15. 傳染性心內膜炎 16. 主要器官移植(心臟) 17. 其他冠狀動脈之嚴重疾病 18.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9.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20. 中風 21. 主動脈手術	11. 血管成形手術 ^d 12. 主動脈瘤 13. 頸動脈手術 14. 大腦內分流器植入術 15. 早期心肌病 16.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17. 主動脈微創手術 18. 植入靜脈過濾器 19.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0. 重要器官移植(於輪候名單上) — 心臟 21. 中度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22. 心包膜切除術 23. 永久性心臟除纖顫器植入 24. 永久性心臟起搏器植入 25. 系統性紅斑狼瘡導致狼瘡性腎炎	3. 甲型血友病 4. 乙型血友病 5. 川崎病 6. 風濕熱瓣膜病變



表二：受保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續）

危疾組別	嚴重疾病 ^a （續）	早期危疾 ^a （續）	嚴重兒童疾病 ^{a,d,f} （續）
第四組：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22. 亞爾茲默氏症 2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4. 植物人 25. 細菌感染腦膜炎 26. 良性腦腫瘤 27. 失明 28. 腦部損傷 29. 腦部手術 30. 昏迷 31. 瘋牛症 32. 失聰 33. 腦炎 34. 喪失語言能力 35. 嚴重頭部創傷 36. 腦膜結核病 37. 運動神經原疾病 38. 多發性硬化症 39. 肌肉營養不良症 40. 重肌無力症 41. 癱瘓 42. 柏金遜症 43. 脊髓灰質炎 44.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45.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46.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47. 脊髓肌肉萎縮症	26.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27.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8. 早期運動神經元病 29.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30.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31.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2.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33. 單耳失聰 34. 單目失明 35. 因聲帶痙攣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36.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37.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38. 中度嚴重昏迷 39.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症 40. 中度嚴重腦炎 41. 中度嚴重結核性腦膜炎 42.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43. 中度重肌無力症 44. 中度嚴重癱瘓 45.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46. 視神經萎縮 47.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48.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7. 因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8. 因疾病導致智力受損 9.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10.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肉萎縮症 11.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肉萎縮症 12. 嚴重腦癇症
第五組：其他疾病	48. 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 49.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50.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51.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阿狄森氏病） 5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53. 克隆氏病 54. 伊波拉病毒 55. 象皮病 56. 斷肢 57. 嚴重燒傷 58. 嗜鉻細胞瘤 59.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0.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49.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50.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d 51. 單一斷肢 52.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53. 中度嚴重象皮病 54. 中度嚴重嗜鉻細胞瘤 55.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6. 骨質疏鬆症所導致之脊骨骨折或髖關節骨折 ^{d,e} 57. 因意外導致的面部修復手術 58. 嚴重哮喘 59. 意外燒傷皮膚移植	13. 出血性登革熱 14.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5. 成骨不全症 16. 龐貝氏症 17. 斯蒂爾病

表二：受保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續）

危疾組別	嚴重疾病 ^a （續）	早期危疾 ^a （續）	嚴重兒童疾病 ^{a,d,f} （續）
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 ^b	61. 不能獨立生活 ^c 62.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63. 末期重症		

註：

- a. 請參閱保單契約內「嚴重疾病之定義」、「早期危疾之定義」及「嚴重兒童疾病之定義」以了解詳細之定義。
- b. 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索償須符合以下條件：（甲）受保人之病況並不符合第一、二、三、四及第五組的危疾組別受保危疾的定義，及（乙）過往未有提出任何嚴重疾病索償。一旦受保人就嚴重疾病提出首次索償，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的保障將隨即終止。
- c. 只適用於受保人8歲的生辰日至75歲的保單週年日期間。
- d.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金額（包括額外加倍保障的賠償）為美金50,000元。
- e. 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7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 f. 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18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 g. 當本公司已支付及/或應付危疾組別一之嚴重疾病保障，甲狀腺癌或前列腺癌的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7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欲了解更多？

請立即聯絡您的保險顧問了解有關詳情。

A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T (852) 3767 8777

W www.tahoelife.com.hk

主要不保事項

1. 下列不保事項適用於本計劃之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糖尿病併發症保障、額外加倍保障、危疾豁免繳付保費、癌症精準治療基因分析保障、癌症標靶治療保障及復康保障：
 - 1.1 任何不包括於「嚴重疾病之定義」、「早期危疾之定義」及「嚴重兒童疾病之定義」的疾病；
 - 1.2 任何於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或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之90天內出現徵象或病徵的疾病；或
 - 1.3 該疾病是由下列之任何一種原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所導致：
 - 1.3.1 任何已存在狀況；
 - 1.3.2 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任何變種、誘導或變異，除非其成因由於「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因輸血感染愛滋病」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在「嚴重疾病之定義」中定義）所引致者則除外；
 - 1.3.3 濫用藥物及 / 或酒精；
 - 1.3.4 任何非法行為；
 - 1.3.5 無論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
 - 1.3.6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事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之期間內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受命令之期間內進行類似戰事之行動或恢復公眾秩序；或
 - 1.3.7 受保人出現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或發展狀況導致症狀或體徵或在16歲以前被診斷（本質上屬於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的疾病並且受保於本保單的除外）。
2. 本計劃的傷殘保障將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完全及部份因任何以下事項所導致之傷殘：
 - 2.1 受保人無論在精神錯亂與否之情形下自殘或任何企圖自殘；服用非經醫生處方之藥物；違反法律或試圖違反法律；暴動或民間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2.2 任何精神、神智失常或神經疾病或失調；
 - 2.3 無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行動、於宣戰與否之戰爭或類似戰事行動時期或為恢復治安而受命令期間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核子或化學污染；
 - 2.4 進入、操作或服務、登上或步出或隨同任何航空設備或交通工具，惟當受保人以繳費乘客身分乘搭由商業客運航空公司所營運而飛行於其已確立

客運航線或租賃航程之航機者除外；或

- 2.5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及受保人16歲前已罹患上的已存在狀況。

有關全部不承保事項及其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並一切概以保單契約為準。

有關適用於個別疾病之主要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相關疾病定義。不符合保單契約內的疾病定義之索償，保障將不獲賠償。

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生效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或附加契約上）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本計劃中之責任僅限於退還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剩餘的已繳交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2. 冷靜期權益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或將通知書（通知保單持有人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以較先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及保單送達泰禾人壽之香港辦事處：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若保單未曾作出任何賠償，閣下已繳付的保費便可退還，而閣下的保單亦將會被取消。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保單有足夠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不足，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自動保費貸款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向泰禾人壽查詢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主要產品風險

1.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保單之基本計劃之建議書上列載的終期紅利只是預計數值，並非本計劃的保證收益。所以，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利益可高於或低於該預計金額，而保單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率或指數作比較。有關保單紅利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份或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有關過往紅利資料，請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_tc.pdf)。

2. 保費調整

本計劃的保費可能會變更。泰禾人壽將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去或可預見的理賠經驗，保留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增加或減少任何有相似風險級別受保人之保費，並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

3.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長達20年，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4. 預繳保費風險

預繳保費將於泰禾人壽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該利率可能不時更改，毋須事先通知及可能高於或低於基本計劃之建議書上所列載。若預繳保費不足以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保單持有人須繳交到期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或於寬限期完結後失效。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保費結餘。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保費結餘，退保利益或提取金額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保費結餘之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

5.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期滿前終止本計劃：

5.1 受保人身故；

5.2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導致保單欠款超越扣除任何已支付及 / 或應付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總額後之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5.3 保單之任何欠款超越扣除任何已支付及 / 或應付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總額後之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5.4 於受保人8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之前，就每個危疾組別已支付及 /

或應付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之總額達到相關危疾組別限額時；

5.5 於受保人8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已支付及 / 或應付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糖尿病併發症保障之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之100%時；或

5.6 因應適用法律、規例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機構所頒發的指引。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6. 提早退保風險

如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

7. 流動資金風險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閣下可於保單生效期間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惟此舉會減少保證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如閣下於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建議書上列載的退保利益總額只供參考之用。

8.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損失部分的保單利益。如保單貨幣及 / 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9.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10.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有關保單紅利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以應客戶所需。它們包括根據其產品之特質而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以下任何利益：1) 因身故、期滿、傷殘或危疾而須支付的保險保障；2) 因保單貸款或取消保單時可提取之現金價值及 3) 於保單生效期間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現金款額。非保證利益是指紅利以及當紅利和其他已付現金款額積存於保單所累積之利息，兩者皆可由泰禾人壽決定支付或調整。

泰禾人壽會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並以合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精算專業標準而釐定及分派紅利。除週年紅利以外，某類別之保單可能具有終期紅利。該些終期紅利（前稱為特別紅利或期滿紅利）會在某指定時間或發生特定情況下派發。此屬非保證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泰禾人壽根據經諮詢委任精算師及紅利委員會之建議後通過董事局的紅利政策釐定可分派予相關類別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紅利委員會的目標為平衡股東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釐定分派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提供獨立建議。

可影響紅利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所列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之因素所組成，而所有因素都可隨時間波動：

- 賠償因素 — 代表業務在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可能對賠償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繕發保單時的年齡、性別、風險選擇級別和自保單繕發後已過的時間。
- 利息收入因素 — 當中包括利息收益、對利率的展望及因利率的改變及/或債券息差的改變所引致債券的資本增值和損失的影響。
- 市場風險因素 — 代表支持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之實際投資回報及未來回報的展望（除已包含於利息收入因素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市場和物業市場有關的投資回報及展望、實際或可能的信貸違約損失、因外幣匯率和稅項而引致的價值改變。
- 開支因素 — 代表與同組保單特別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支和繕發及維護保單的開支）和非直接開支（如一般經常性開支）。
- 續保率因素 — 代表保持生效及沒有失效、退保或部份退保之保單的比率，同時亦已考慮因保單失效、退保及部份退保而對投資的影響。

本公司每年均審核以上因素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由於各產品在保障利益及保費結構的差異，紅利調整亦可能因而不同。即使是同一產品，紅利調整也可能因為保單貨幣及級別（如年齡、性別、核保級別、生效年期等）的分別而有所不同。考慮調整紅利時，本公司或會把過往的經驗平均化以提供相

對較穩定的可付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紅利有較高機會被調整。實際支付的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會變更，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公司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在申請人壽保險保單前提供予準保單持有人及於保單期內提供之說明文件內所列之金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把紅利或其他現金款額積存於泰禾人壽從而累積利息，有關積存息率屬非保證並由泰禾人壽不時根據利息收入及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決定。

紅利率或積存息率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保單的未來價值，以致可能高於或低於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保單最初發行時所列之金額。

有關投資政策

泰禾人壽採取積極的長線投資政策以期達致不時向閣下說明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所需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積極管理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等回報及平衡風險。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帶來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每項產品類別之投資策略及其預期風險和回報乃根據其保證及非保證利益及年期所釐定，一般而言，較高的非保證利益意味著較高的投資風險。

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由債券、股票及股票類投資（亦可能包括其他投資）以及現金混合組成。

債券指由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或浮息證券或其他信貸工具，或持有此等證券的基金。利率（包括長期利率）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投資回報及將來從再投資收入所得的回報。長線債券及信貸質素較差的債券可能提供較高但波幅較大的回報。若任何債券在利息或本金上違約，該組合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類投資指投資基金、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非保證回報的投資，這些其他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基金或證券。股票類投資雖預期可提供較債券為高的回報，但亦受到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股息、個別公司的因素、經濟環境、市場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氣氛等。雖然股票投資作為長線投資的往績一般較債券為高，這情況卻非必然，而且股票及股票類投資有較大的波幅（其他因素亦然）亦可能導致對非保證紅利作出更大或更頻繁的調整。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因不同因素如投資時機、證券選擇、交易成本、稅務及其他的開支而遜於市場。個別產品類別的投資策略的改變可能引致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以及對紅利有相應影響。例如增加債券的比例及減少股票可能減低風險及波動，但同時可能會降低預期回報（反之亦然）。

相關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	
- 投資級別*	54 - 74%
- 非投資級別	0 - 10%
股票	25 - 45%
房地產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10%
總計	100%

*投資級別指一般擁有如標準普爾BBB- 或以上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較低評級或沒有評級的債券。

投資策略為全球性投資。雖然策略是以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市場為主，但亦包括其他已發展市場和其他新興市場。

投資策略以維持組合中最少95%的資產為美金或港幣為目標。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投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保單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衍生工具可能會不時被運用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通常並非投資策略的主要部分。

目標資產組合是根據資產類別過往的回報及波幅所建設的投資模型而釐定，因此若將來的回報及波幅跟過往相若，長遠而言該投資策略將有較大可能性達致所說明的回報。然而，閣下須注意投資回報是難以準確估計的，而且受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若實際回報高於或低於假設回報，應付的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所說明的紅利。目標資產組合亦可能於保單年期內隨著這些投資模型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法律或監管要求、稅務等）轉變而有所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往後的資產組合可能會在所列明的範圍內作出變動。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極端的金融市場情況下），資產組合的分佈可能會超出所列明的範圍。

若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更改的詳情、原因及對其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其產品詳情，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泰禾人壽」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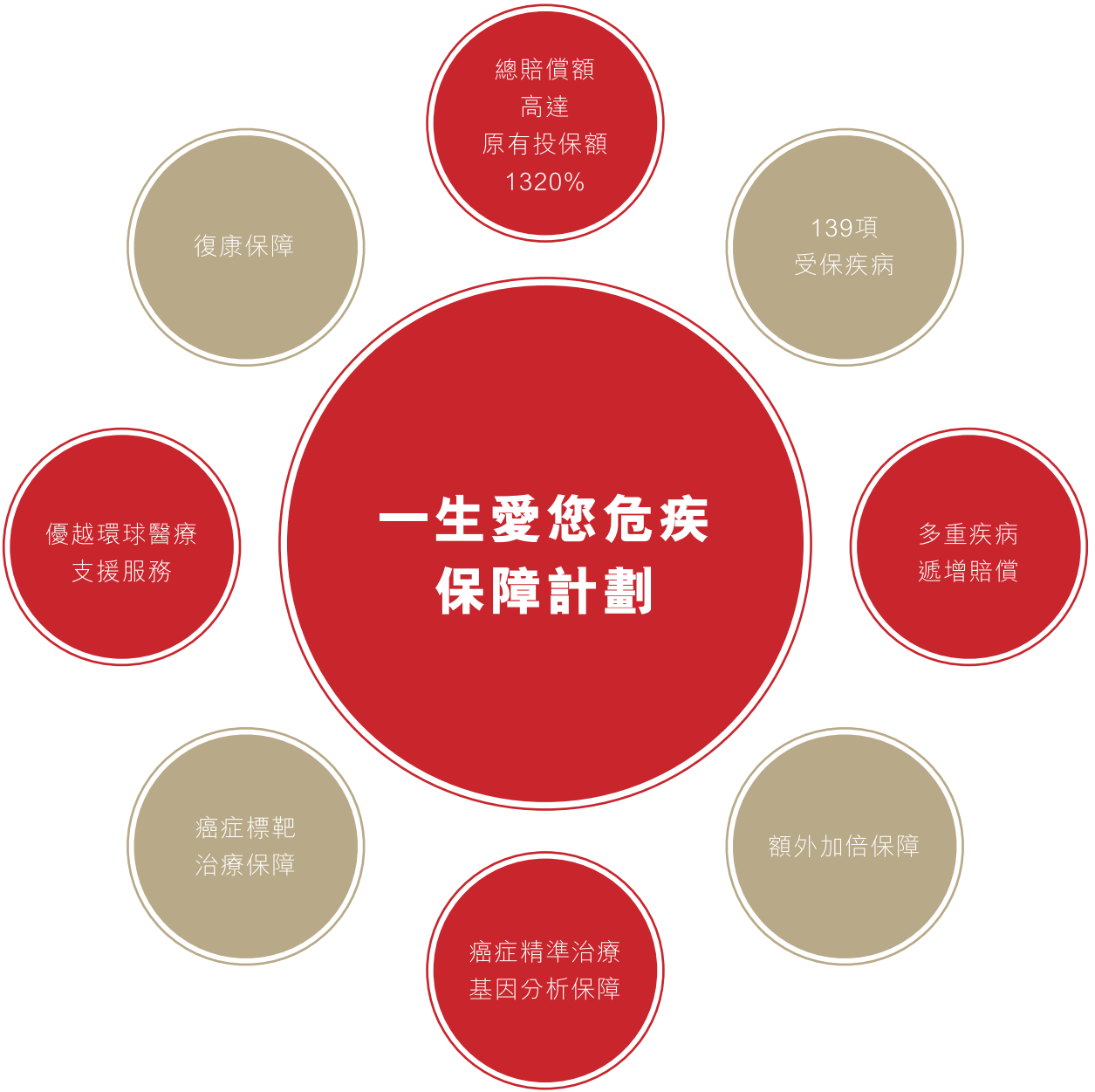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電話: (852) 3767 8777 | 傳真: (852) 2907 8923

人壽保險產品 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

面對醫療成本逐年攀升及不斷的健康挑戰，充裕的醫療儲備以及多重賠償保障不可或缺。泰禾人壽的**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一生愛您」或「本計劃」），專注為您佈局全方位的危疾保障方案，以單一保單提供8大特點，即使面對危疾多次來襲，亦能助您重拾精彩人生。



一生愛您的8大特點：



参考例子（以下例子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例子一

陳爸爸（30歲，非吸煙者） | 已婚，並育有一對子女

陳爸爸知道很多嚴重疾病患者都有年輕化的趨勢，一旦健康逆轉便需支付龐大的醫療費用。作為家庭的經濟支柱，陳爸爸為了自己及家人著想，於30歲時投保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享有全面危疾保障之餘，同時可作長線家庭備用資金，為一家四口倍添安心。

受保人年齡			
30歲	38歲	41歲	44歲
投保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	就原位癌獲賠償	首次就癌症獲賠償，並獲豁免未來保費	第二次就癌症獲賠償
原有投保額： 美金300,000元 首15年 額外加倍保障： 美金15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50%) 每年保費： 美金10,041元 (保費供款年期20年)	不幸確診肺部原位癌 早期危疾保障 (危疾組別一) 賠償上限： 美金50,000元*	不幸確診肺癌，並根據 醫生建議進行基因分析 及展開標靶治療 嚴重疾病保障 (危疾組別一)： 美金30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100%) + 額外加倍保障： 美金15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50%) + 癌症精準治療基因 分析保障： 美金5,000元 (實際費用之80%) + 癌症標靶治療保障： 美金3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10%) 合共美金485,000元	不幸確診大腸癌 嚴重疾病保障 (危疾組別一)： 美金36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120%)
陳爸爸獲總賠償額： 美金895,000元 約原有投保額之3倍 繼續享有 原有投保額之923%** 至85歲			

*以每位受保人計，就每項嚴重兒童疾病、原位癌、血管成形手術、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骨質疏鬆症所導致之脊骨骨折或髖關節骨折作出之賠償金額最高為美金50,000元。

**一旦受保人就嚴重疾病提出首次索償，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下的保障將隨即終止。以上例子之計算：原有投保額之923%=原有投保額之1320%－原有投保額之50%（額外加倍保障）－原有投保額之100%（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下的保障）－原有投保額之10%（癌症標靶治療保障）－原有投保額之237%（危疾組別一下的保障）。

例子二

李先生（45歲，非吸煙者） | 已婚

李先生任職高級管理層，日理萬機，期望退休後可以跟太太環遊世界，享受人生。李先生準備退休儲備的同時，投保了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希望將來就算要面對健康的挑戰，亦無需動用儲備資金。

受保人年齡			
45歲	47歲	52歲	60歲
投保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	就血管成形手術獲賠償	就心臟病獲賠償，並獲豁免未來保費	就中風獲賠償
原有投保額： 美金500,000元	經醫生診斷須進行血管成形手術（俗稱「通波仔」）	不幸確診心臟病	不幸確診中風
首10年 額外加倍保障： 美金25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50%）	早期危疾保障（危疾組別三） 賠償上限： 美金50,000元*	嚴重疾病保障（危疾組別三）： 美金50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100%） + 額外加倍保障： 美金25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50%）	嚴重疾病保障（危疾組別三）： 美金55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120%） + 復康保障： 美金150,000元 （原有投保額之30%）
每年保費： 美金26,775元 （保費供款年期20年）		合共美金750,000元	合共美金700,000元
李先生獲總賠償額： 美金1,500,000元 為原有投保額之3倍 繼續享有 原有投保額之920%** 至85歲			

#以每位受保人計，就每項嚴重兒童疾病、原位癌、血管成形手術、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骨質疏鬆症所導致之脊骨骨折或髖關節骨折作出之賠償金額最高為美金50,000元。

*扣除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賠償

**一旦受保人就嚴重疾病提出首次索償，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下的保障將隨即終止。以上例子之計算：原有投保額之920%=原有投保額之1320%-原有投保額之50%（額外加倍保障）-原有投保額之100%（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下的保障）-原有投保額之30%（復康保障）-原有投保額之220%（危疾組別三下的保障）。

註：此單張所列的參考例子僅供參考。以上例子的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的終期紅利，並假設有關保障之索償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及沒有任何保單貸款、附加額外保費及保單更改。此單張必須與一生愛您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有關產品詳情及相關主要產品風險，請參閱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

承保：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精彩人生在佈局

TL-FY-1320-B-NB-TC-1801